

证券代码：300362

证券简称：天翔环境

公告编码 2016-147 号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签订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为框架性协议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合作协议所涉合作事项，双方后续将另行签订具体的协议进行约定。

2、本次签订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尚未确定具体项目，暂时无法预计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。

3、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甲方”）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均在正常推进中。

一、协议的基本情况

1、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为推动公司战略转型的有效落地，强化公司在环保产业、环境工程服务产业链中的核心地位和资金通融效率，公司与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国投商业”或“乙方”）、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

“国投供应链”或“丙方”）一致同意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体系，为公司及以其为核心的产业链体系中的上下游企业提供高效、便捷的定制化金融方案，打造国内环保产业、环境工程服务产业与供应链金融结合的典范，促进公司经营效益的提升，助力公司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环保企业。为实现以上目标，三方经过充分酝酿和协商，于2016年10月27日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2、协议对象的基本情况

(1) 公司名称：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B座14D

法定代表人：孙耀飞

注册资本：21505.3763万元人民币

营业范围：从事保付代理业务（非银行融资类）；经济信息咨询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受托资产管理（不得从事信托、金融资产管理、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）；投资咨询；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票据信息咨询；票据信息数据处理；票据报价交易软件系统的开发；从事与票据业务有关的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服务（以上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，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）。

（2）公司名称：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西、农园路西东海国际中心B-1301A1

法定代表人：佟琦

注册资本：1000万元人民币

营业范围：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；酒具、工艺品、电器的销售；初级农产品的销售；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；建筑材料的销售；饲料、饲料原料的销售；农业机械及配件的销售；五金产品、电子产品的批发；国内贸易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票据信息咨询；票据信息数据处理；票据报价交易软件系统的开发；从事与票据业务有关的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服务；保付代理业务（非银行融资类）。预包装食品、饮料的批发与零售；酒类批发；二类、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。

3、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，待签订具体的合同时，将根据涉及的金额，提交相应的决策机构进行审议决策程序。

4、本次签订的框架性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甲、乙、丙方在各自领域均具有较强的专业运营能力和高度的持续成长性，本次战略合作基于金融服务于实体经济的宗旨，充分发挥各方特长，开辟“供应链金融+环保产业、环境工程服务产业”的全新业务模式，将有效助力各方战略目标的实现并形成巨大的示范效应。

2、甲方委托乙、丙方通过商业保理服务、供应链服务等途径，为甲方提供资金管理、贸易融资等综合化金融服务，提供甲方资金使用效率、强化甲方抗风险能力，提升甲方经营效率及效益。

3、甲方将充分发挥其环保产业、环境工程服务产业核心企业的整合、集聚及统筹能力，将甲方上下游企业纳入国投保理、国投供应链的金融服务体系中。乙、丙方将为甲方上下游企业打造个性化融资、物流解决方案，提供商业保理、预付货款等服务，推动甲方全产业链信息共享、资金优化以及经营效率及效益的提升。

4、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时生效。

5、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，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，具体合作方案将由三方在今后另行签订具体实施协议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公司业绩的影响：因本协议是框架性合作协议，并非正式合同，故暂时无法预计协议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。

2、本次框架性协议如能最终实施，将有利于公司在环保产业、环境工程服务产业的业务拓展、提升知名度，强化公司在环保领域的核心地位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1、战略合作协议属于三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、框架性约定，具体合作方式、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。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战略合作协议所涉合作事项，双方后续将另行签订具体的协议进行约定。届时，公司将根据合作的具体情况，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：

序号	协议对方	协议名称	披露日期	进展情况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1	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	《战略合作协议》	2015年5月1日	正在履行中
2	北京嘉博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	2016年7月1日	正在履行中
3	与德国ALBA Group plc & Co. KG	《框架协议》	2016年10月10日	正在履行中

4、2017年1月21日，本公司控股股东邓亲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先生、持股5%以上股东安德里茨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首发前限售股将解除限售；不排除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有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与国投商业、国投供应链签订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28日